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第一項）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第二項）前項補助與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第二項規定定明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向保險人申請補助或津貼之對象如下：</p> <p>一、醫療補助：因職業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並繳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者。</p> <p>二、失能津貼：因職業病致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p> <p>三、死亡津貼：因職業病致死亡者之遺屬。</p> <p>前項死亡津貼之受領遺屬、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遺屬津貼之規定。</p>	<p>一、依本法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從事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依規定申請本辦法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為使前開補助或津貼之要件明確，爰於第一項分款定明前開補助、津貼發給之對象。</p> <p>二、本辦法所定死亡津貼係一次性給付，爰於第二項定明其受領之遺屬、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遺屬津貼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前條補助及津貼之發給基準如下：</p> <p>一、醫療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p> <p>二、失能津貼：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審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p> <p>三、死亡津貼：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平</p>	<p>一、本條定明醫療補助、失能津貼及死亡津貼之發給基準。</p> <p>二、為減輕被保險人退保後始診斷為職業病之就醫負擔，爰於第一款定明醫療補助範圍為渠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p> <p>三、考量本辦法適用對象係在保險有效期間從事有害作業，離職退保後始確診職業病，為保障該等被保險人罹病前之經濟生活水準，爰於第二</p>

<p>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四十五個月。</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以被保險人退保時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其以日為核發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p> <p>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低於其診斷失能或死亡時之本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者，按第一等級計算發給。</p>	<p>項定明前開津貼之計算基準，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並就未滿六個月者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及以日為核發單位者予以定明。</p> <p>四、另考量現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其申報之投保薪資等級可能低於基本工資，為強化該等被保險人於退保後之基本生活保障，爰於第三項定明，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低於其診斷失能或死亡時之本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者，則以第一等級計算發給。</p>
<p>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醫療補助者，其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最長以五年為限。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因同一職業病仍須繼續接受診療者，得再延長五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為兼顧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之醫療保障需求，與保險資源之合理運用，爰定明醫療補助期間，自渠等經診斷罹患職業病之日起，最長以五年為限。但經診斷，因同一職業病仍須接受診療者，得再延長五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失能津貼者，以請領一次為限。</p> <p>依前項規定領取失能津貼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p>	<p>一、從事特定有害作業之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實務上診斷職業病致失能之複雜度與困難度，將伴隨個人生活與健康因素之摻入而增加，又考量本辦法失能津貼已屬退保後之特別保障措施，爰參照現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辦法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失能津貼以請領一次為限。</p> <p>二、基於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於第二項定明已請領本辦法之失能津貼者，其後再因職業病而死亡，其遺屬得請領死亡津貼之金額，以死亡津貼扣除失能津貼之差額為限。例如：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致雙眼失能，經評估其失能等級符合第七等級，並按平均月投保薪資四萬二千元，請領九十二萬四千元失能津貼，復因職業病死亡，其遺屬得領取死亡津貼一百</p>

	八十九萬元扣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九十六萬六千元。
<p>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死亡前已申請失能津貼，經保險人審定應核發尚未核發者，得由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承領之。</p> <p>遺屬依前項規定承領失能津貼者，不得申請死亡津貼；其選擇申請死亡津貼者，不得承領失能津貼。</p>	<p>一、為加強保障職災勞工之遺屬基本生活，爰於第一項定明遺屬得承領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死亡前已申請之失能津貼。</p> <p>二、為保險資源之有效運用，避免重複保障，爰於第二項定明遺屬依第一項規定承領失能津貼後，不得申請死亡津貼。反之，遺屬選擇請領死亡津貼，自不得再承領被保險人之失能津貼。</p>
<p>第七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職業病醫療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二、職業病診斷書。</p> <p>三、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p> <p>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p>	<p>為明確規範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之應備書件，爰參照本法施行細則有關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規定，於本條定明。</p>
<p>第八條 申請失能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職業病失能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二、失能診斷書。經醫學檢查者，應併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p> <p>三、職業病診斷書。</p> <p>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p> <p>前項第二款失能診斷書，其出具之醫療機構層級，準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p>	<p>一、為明確規範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失能津貼之應備書件，爰參照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請領失能給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p> <p>二、有關出具失能診斷書之醫療院所層級，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條規定，準用勞工保險失能標準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申請死亡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職業病死亡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p> <p>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遺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遺屬與死者非同一戶</p>	<p>為明確規範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死亡津貼之應備書件，參照本法施行細則所定請領死亡給付應備書件之規定，於本條定明。</p>

<p>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p> <p>四、遺屬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職業病診斷書。</p> <p>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p>	
<p>第十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職業病診斷書，應由經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p> <p>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就醫，其職業病診斷書，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出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出具職業病診斷書之醫師資格。</p> <p>二、考量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之醫療資源較為缺乏，為保障前開地區被保險人退保後之就醫診療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渠等於上開地區就醫，其職業病診斷書，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出具。</p>
<p>第十一條 曾因同一職業病領取本辦法補助或津貼者，得免附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職業病診斷書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p> <p>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其內容已詳細載明於職業病診斷書者，得免附。</p>	<p>一、考量曾因同一職業病領取本辦法補助或津貼之案件，前已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保險人審核，爰為簡化申請本辦法津貼或補助之程序，於第一項定明免附職業病診斷書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之情形。</p> <p>二、職業病診斷書如已記載被保險人從事相關作業職歷、服務單位、服務部門、具體工作內容、工作起訖期間及其所暴露之作業環境及有害物質，則無須由被保險人另行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爰於第二項定明。</p>
<p>第十二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失能或死亡津貼申請條件之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符合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其他給付或補助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p>	<p>參酌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同一保險事故僅得擇一請領之作法，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之意旨，並考量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之醫療給付已轉由全民健康保險辦理，未有重複保障情形，爰於本條定明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失能或死亡津貼申請條件之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若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符合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之給付或</p>

	<p>補助條件時，如：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規定，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期間，始確診罹患職業病致失能者，可能同時符合普通事故保險之失能給付及本辦法之失能津貼申請條件，僅得擇一請領。</p>
<p>第十三條 保險人辦理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醫療補助、失能津貼及死亡津貼，其審查、核定及發給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補助、津貼者，保險人應撤銷或廢止補助、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p>	<p>一、保險人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補助、津貼之審核發給作業，與審核發給本法保險給付之作業程序未有不同，爰定明前開補助、津貼之審查、核定及發給作業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為維護本辦法補助、津貼之公平合理及保險財務之健全，爰參照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不符本辦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補助、津貼者，保險人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法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